○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0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全第五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工 商管理部门针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 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内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力电子元器件制度,结确它更是控制应备制造、智能输充电及 图外。各价量,也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可以是一个工程, 使来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被集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

程备案等事宜。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陕西宝光直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科技大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 各议家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持有多个股东联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全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音[1] 分别以多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須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为理管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参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大部广 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須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須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 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如委托代理 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传

真、邮件请注明"宝光股份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诵费用白珊,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 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3.联系电话:0917-3561512

4.邮箱:bgdb@baoguang.com.cn 5.邮编:721006

6.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7. 联系人: 李国强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直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责任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0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 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 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2025-004号),《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美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列人会议议案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2025-005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直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艳女士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50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 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27.73%)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732, 4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3.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 中意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 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2%

持有公司股份222.317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18%)的高级管理人员刘 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4%)。 持有公司股份16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13%)的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牛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0.03%)。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立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艳女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辉先 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34 504 227

注: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总股本是126,731,88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

4、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

月17日)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占本公司总 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 分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

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高级管理人员刘艳女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牛辉先生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公司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

月17日)

股东名称 职务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一)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承诺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王立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领定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 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 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 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加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拟减持的股东刘艳女十承诺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刘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 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 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挂有公司股份单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

直接和间接挂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木人庇挂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拟减持的股东牛辉先生的承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牛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承诺人进反上述承诺或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高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2020年12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议案》,股东牛辉先生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的副总经理,牛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昌的股东承诺· 差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日内 不结让市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 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形 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销 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 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自、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太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 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 向公司或老其他投资老依注承担险偿责任。

3、截止本公告日,王立建先生、牛辉先生、刘艳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 的情形。本次识域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间,承诺一致。不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域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立建先生、刘艳女士、牛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 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王立建先生、刘艳女士、牛辉先生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 王立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刘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牛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该、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程据(探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相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 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 信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 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 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 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 言."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 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 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一) 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 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加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女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

而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 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嘉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R.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上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 元/张;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教 普通股股东人教 2.出席会议经附近对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设施的折持有表决权数量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088,389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3. 本次审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1、议案名称: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9.5911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

本所律师认为,逸飞激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

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

证券简称,新时达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07)。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克斯工业智能")与经德法、 明市 4.2型于2025年2月14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

事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

议》,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尔卡奥斯工 业智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尔集团公司;同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 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12)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按露而未按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5、公司,於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祭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1日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左任些車3 1 中康3 1.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二) 涉及重大事[

夷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张昕、吴佳颖

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名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1,955,409 99.9502 15,746 0.0375 5,142 0.0123

15,746

5,14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22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0.3081

汤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三)陸同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 的相关事顶.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地市

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 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 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E、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 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元英宗控制人控股股东。 签核查,本行特股 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人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 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 其他雲说明的事所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人) 126年38年737名地区1687日12807日12807日 1287日 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

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 债"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对请 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 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 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 每张面额为100元, 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 同一交易 3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 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金额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 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

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

"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熵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

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和《逸飞激光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 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 权激励员工特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 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

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17元/股 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90.155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 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进行债权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5,162,608股为基础,按本次回

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6.1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780,310股,回

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 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由报所雲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 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 先致电公司证券法务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2月2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 3、邮政编码:436030

特此公告。

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联系电话:027-87592246 5、邮箱:ir@yifilaser.ce 6、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日或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 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协议转让尚在尽调过程中且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诉进行会担性审核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

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相关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 4、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本次业绩预 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光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2024年度业绩预

5、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游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向询函》;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向询函》的回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電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赛智能,证券代码: 002979)于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至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证券交易所收集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夏夏曆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夏夏精密,证券 代码:001306)于2025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讲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加下,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寨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日湖咨讯

特此公告。